

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毛松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,51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.7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财务审计的规范性，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经公司综合评估各项条件，公司决定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机构，公司决定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5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宁波市行政区划调整（国函[2016]158 号文件），本公司注册地由鄞州区划归海曙区，因此公司注册地也需做相应变更，由“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聚才路 688 号”变更为“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聚才路 688 号”。

以上公司注册地的变更，将涉及《公司章程》第四条内容的变更。因此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的修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5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1 日